## **关于印发《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》的通知**

财会〔2024〕12号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人民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有关要求，规范数字经济环境下的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，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会计改革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》、《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，我们对《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》（财会字〔1994〕27号）进行修订，形成了《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本规范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但不符合本规范有关要求的会计软件，应当自本规范施行之日起3年内进行升级完善，达到要求。

　　附件：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

　　财政部

　　2024年7月29日